

工銀瑞信人民幣系列（「本基金」）  
工銀瑞信人民幣現金基金（「子基金」）

本文件乃重要文件，務請閣下即時垂閱。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。投資涉及風險。有關風險因素等進一步詳情，請參閱基金及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（「資料概要」）。

工銀瑞信資產管理(國際)有限公司（「基金經理」）對本檔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據其所深知及確信，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。

本檔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6 年 7 月的基金及子基金註釋備忘錄，包括第一份補編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31 日、第二份補編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30 日、第三份補編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7 日、第四份補編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31 日、第五份補編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31 日、第六份補編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31 日、第七份補編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13 日、第八份補編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9 日及第九份補編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30 日（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）（「註釋備忘錄」），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。

2018 年 3 月 6 日

敬啟者：

**調整最低首次認購額及管理費**

我們謹此通知閣下，適用於子基金 C 類及 I 類單位的最低申購額調整至以下金額：

	生效日期之前	自生效日期起
C & I 類	人民幣 30,000,000	人民幣 50,000,000

同時，A 類、R 類、B 類、P 類、C 類及 I 類單位的管理費調整至以下金額：

	生效日期之前	自生效日期起
A & R 類	0.3% (最多 0.5%)	0.4% (最多 0.5%)
B & P 類	0.25% (最多 0.3%)	0.3% (最多 0.3%)
C & I 類	0.2% (最多 0.3%)	0.25% (最多 0.3%)

以上更新將從 2018 年 3 月 6 日（“生效日期”）開始生效。

註釋備忘錄已刊發第十份補編（“第十份補編”）反映以上調整，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也相應更新。註釋備忘錄、第十份補編及最新的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自生效日期起，可於工作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公地址免費查詢。投資者也可登陸基金經理網站

<http://www.icbccs.com.hk> 查閱更多資訊。該網站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或授權。

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與基金經理聯絡，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工銀大廈 8 樓 801 室，電話號碼為 3975 3675。

工銀瑞信資產管理(國際)有限公司  
ICBC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(International) Company Limited

謹啟